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Taiwan Kaohsiung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新聞稿 (113.01.11)

發稿人：襄閱主任檢察官宋文宏

07-2161468

本署檢察官偵辦以招待國人赴北京、廈門旅遊賄選方式介 選案件，偵查終結起訴陳姓被告等 4 人

壹、偵查終結結果：

- (一) 被告陳○甲(男，67 年次)違反反滲透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等罪嫌，提起公訴。
- (二) 被告陳○甲、黃○甲(男，43 年次)、陳○乙(男，44 年次)、黃○乙(女，50 年次)涉犯刑法投票受賄罪嫌，提起公訴。

貳、本署日前接獲民眾受大陸地區台辦指示帶領國人赴陸接受落地招待旅遊之情資，旋即指派本署主任檢察官林志祐、莊玲如、檢察官許怡萍、李侑姿指揮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本署駐署查緝隊等單位積極展開偵辦，於 112 年 12 月 20 日執行搜索、傳喚，經檢察官訊問後，諭知陳○甲、黃○甲、陳○乙 3 人分別以 20 萬元、10 萬元、5 萬元交保候傳。案經承辦檢察官深入追查，於今日偵查終結公告並依法起訴陳姓被告 4 人。

參、簡要起訴事實：

(一) 陳○甲為高雄市某區里長，受滲透來源大陸地區○區台辦主任 A 及副主任兼統戰部長 B 之資助、委託，而與上開 A、B 及其他上開台辦幹部及人員共同基於行賄有投票權人就政黨票、總統票之一定行使或不行使之犯意聯絡，由陳○甲負責以里長為主要邀約對象，以僅需自付來回機票約 1 萬 7,500 元即可赴北京旅遊六天五夜接受落地招待之不正利益，招攬包含黃○甲、陳○乙、黃○乙等 6 名里長在內共 31 人參加，並於 112 年 9 月 17 日出發至北京，招待內容包含：北京萬商花園 4 星級酒店住宿 5 晚（以每房每晚 2,500 元計算住宿費約 12,500 元）、全程餐飲（含金殿老北京、新開元大酒樓、便宜坊烤鴨、大鴨梨、東來順涮羊肉等當地知名或特色餐廳）及北京著名景點旅遊行程，陳○甲並與上開台辦主任 A、副主任 B 及幹部等台辦人員，於行程餐聚時對有投票權之團員宣傳「兩岸一家親」等特定政治理念，暗指團員就政黨票勿投某政黨及其推薦總統候選人，投給較有助於「兩岸一家親」之政黨及其總統候選人。

(二) 陳○甲、黃○甲、陳○乙、黃○乙均為高雄市某區里長，亦為本次二合一選舉之投票權人，至遲於參加上開北京團返臺，甚有媒體報導落地招待團涉及賄選後，已能明確認知大陸落地招待團係大陸地區行賄臺灣地區有投票權人就政黨票、總統票為一定行使、不行使之手段，仍貪圖赴陸落地招待之不正利益，基於收受賄賂而許以投票權為一定行使、不行使之犯意，僅自付交通費 6,000 元，受邀參加於 112 年 12 月 5 日由大陸地區廈門市○區台辦落地招待之廈門旅遊團，招待內

容包含：翔鷺國際大酒店、成旅晶贊酒店住宿 4 晚、全程餐飲及廈門著名景點旅遊行程，廈門市○○區台辦人員並於餐聚時對團員宣傳「兩岸一家親」之政治理念，亦暗指團員就政黨票、總統票應為一定行使、不行使。

肆、所犯法條：

- (一) 被告陳○甲所為違反反滲透法第 7 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86 條第 1 項之受滲透來源資助犯投票行賄罪嫌。
- (二) 被告陳○甲、黃○甲、陳○乙、黃○乙所為係犯刑法第 143 條第 1 項之投票受賄罪嫌。